

臺中市神岡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1年10月25日修訂

104年6月24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13條。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評量原則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必要時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評量種類與範圍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能力指標、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進行評量，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來等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 四、本校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並取得跨年級的共識。各領域同年級之教師得決定每個評量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並取得同年級跨班的共識。
- 五、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劃中表達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伍、評量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在全校共同時間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 三、平時評量的時間、次數與方式由各領域任課教師視需要自行決定。
- 四、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五、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六、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七、特殊教育班及其他個別特殊狀況學生之成績評量，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四款，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八、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

(一)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二)各領域任課教師得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九、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

(一)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事跡等。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1. 日常行為表現。2. 學生出席情形。3. 獎懲。4. 團體活動表現。5. 公共服務。6. 校外特殊表現。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量化紀錄由導師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評定本項之基本分數，並視學生出、缺席情形予以加減分數。

陸、評量記錄及運用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量化紀錄及文字描述。

二、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原始評量資料由任課教師自行記錄與運用。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一)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

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可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五、本校學生之成績報告單格式由教務處統籌協調，並盡量維持全校一致性，唯各年級得根據實際需要呈現不同評量項目。成績報告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一)學習領域表現：包括各領域評量項目之表現及各領域之整體表現。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或整體表現均以等第呈現。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出缺席情形」與「優良事蹟」（含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兩部分。日常行為表現以文字描述呈現。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六、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喪、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公、因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請假者，其成績由學校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決定之。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如經評定為丙等以下者，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為丙等以下者，任課教師須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

九、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有三個學習領域畢業成績達丙等以上，或六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學習領域成績達丙等以上。

2.無下列情形之一：

(1)一學期內中輟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2)經功過相抵後仍記有三大過以上(含折算累計)。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為維護學生權益，應予保密，非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之同意，學校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一、本校學生之成績報告單於每學期末由導師列印後，送教務處審核之。

十二、本校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柒、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神岡國小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年級比重

年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比重	10%	10%	10%	10%	30%	30%

二、各年級七大領域比重

1.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之成績計算，依照七大學習領域實際授課節數加權計算。
2.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前之成績計算，依照德智體群美五育平均計算。

三、備註：

1. 為了降低中、低年段評分標準不一的影響（因為起評分、加減分標準不一）。
2. 儘管各學年的成績評量標準一致，不同教師給分高低的差異性仍會存在，高年級階段在同一個班、同一個教師的標準下，較具公平性。學生的學習狀況是漸進的，個別表現也是愈往高年級差異愈大。高年級為進入青少年時期的關鍵期，增加成績比重，以激勵學生努力向學。